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 录

引言 .....	1
一、 律师声明 .....	1
二、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	2
正文 .....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	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	4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意见 .....	8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驰诚电气/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鹏、李留庆、王继伟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卫锋、石保敬
控股股东、核心股东	指	徐卫锋、石保敬
控股子公司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及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1.287 41.817 N1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律师声明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同时法律意见书也是基于我们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我们仅就与本次定

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或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我们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我们对公司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我们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二、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我们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获得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定资格，我们协助公司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协助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案等相关各项文件。我们就公司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重大问题与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等各方进行了讨论。

根据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于2015年8月24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现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5层D5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卫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8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物联网开发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年12月3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3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驰诚股份”，证券代码为8344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及《关于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徐

卫峰、石保敬、赵静、李向前、郑秀华)、监事(胡雪芳、蔡利丽、吕亚芳)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学瑞、翟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发行人股东共有 69 名, 本次定向发行拟对 4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73 名,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20,400,000.00	现金
2	陈建鹏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3	李留庆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4	王继伟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530,000.00	现金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自然人投资者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11,940.04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建鹏，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00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3. 王继伟，身份证号：4101811976032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启迪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4. 李留庆，身份证号：4101051974011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11 年至今，兼任深圳森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40.0454 万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柯力传感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年7月29日为陈建鹏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及于2020年8月24日盖章确认的经纪业务服务平台截图，李留庆已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王继伟已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认购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他人/机构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市公司，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驰诚股份核心员工，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确保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董事会决议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1-8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徐卫锋、石保敬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回避表决外，本次董事会未涉及其他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股东徐卫锋、石保敬、

戈斯盾均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外，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其他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

### 1. 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2. 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基本情况

#### 1. 《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柯力传感、陈建鹏、王继伟、李留庆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柯力传感

乙方 2：陈建鹏

乙方 3：王继伟

乙方 4：李留庆

(2)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 支付方式

在公司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认购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及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建鹏、王继伟、李留庆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内，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基本情况/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3)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前，若 i.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ii.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

履行；或 iii.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认购对象已向公司支付了认购款，公司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认购对象。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 ①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
- ②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③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股份认购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④ 任何一方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 ⑤ 认购对象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登记义务的，认购对象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⑥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前，若 a.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b.因不可抗力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 c.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认购对象已向公司支付了认购款，公司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认购对象。

### 2) 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



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8月10日，徐卫锋、石保敬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柯力传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1：徐卫锋

甲方2：石保敬

乙方：柯力传感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3) 特殊投资条款

#### 1) 回购

##### ① 回购情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认购对象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a) 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

b)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认购对象利益；

c)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认购对象同意除外)；

d) 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

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 ② 回购价款

认购对象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 a)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公司分红;
- b)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投资时间:自认购对象投资款到达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认购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认购对象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公司分红:认购对象投资款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认购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认购对象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公司向认购对象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 ③ 回购程序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对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1个月内向认购对象全额支付回购款。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

### 2) 合作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力传感和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① 柯力传感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公司。
- ② 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柯力传感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柯力传感协助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900万元,2023年1400万元;

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柯力传感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

- ③ 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柯力传感协助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
- ④ 服务资源共享：柯力传感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公司开放，以推进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柯力传感培训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投资人权利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此外，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内，本次认购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柯力传感将加强国内国际销售合作，公司为此建立的专职团队应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完成一定的销售收入，若在此期间，该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约定的销售收入，柯力传感自愿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市公司，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核查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4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并拟与相关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后，依法披露认购公告，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并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同时发行人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从而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硕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0 年 9 月 4 日